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申购指南》等相关文件。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光大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50.8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83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83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3月5日10:36:08.65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8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5日10:36:08.657的配售对象,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46,6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有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2,460,750万股的10.023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8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者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0年3月4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3月10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保证金。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3月13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数量进行配号,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10日(T-1)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下发行询价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保证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获配对象申购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者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0年3月4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3月10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保证金。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3月13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数量进行配号,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10日(T-1)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下发行询价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保证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获配对象申购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者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0年3月4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3月10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保证金。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3月13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数量进行配号,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10日(T-1)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下发行询价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保证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获配对象申购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者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0年3月4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3月10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保证金。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3月13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数量进行配号,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10日(T-1)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下发行询价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保证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获配对象申购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者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0年3月4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3月10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保证金。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3月13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数量进行配号,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10日(T-1)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下发行询价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保证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获配对象申购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者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0年3月4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3月10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保证金。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3月13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数量进行配号,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8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8.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1.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5.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4.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26.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33.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35.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933.4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733.4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724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07%。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94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03.97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下发行数量为550.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854.6754万股。

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和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3月10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必须参加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向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申购价格50.81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未接受网下发行,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已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填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继续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价格为“佳华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51”,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含5,000元)的投资者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总量和申购总量的千分之一,即5,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3月6日(T-2)收盘,含当日日均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0年3月10日(T-1)申购交易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2020年3月10日(T-1)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3月12日(T+1)根据中签结果缴纳申购款。

若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申报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非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3月6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0年3月12日(T+2)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需在2020年3月12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保证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保证金应当于2020年3月12日(T+2)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足额缴纳股款。如只认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收入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3月16日(T+4)后披露《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发行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网下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网上投资者持有现时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网下新股申购。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3月13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数量进行配号,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10日(T-1)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下发行询价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保证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获配对象申购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者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0年3月4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3月10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保证金。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3月13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数量进行配号,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10日(T-1)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下发行询价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保证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获配对象申购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者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0年3月4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3月10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保证金。

4、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0年3月13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数量进行配号,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10日(T-1)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下发行询价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保证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获配对象申购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者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0年3月4日(T-2)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3月10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保证金。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中的“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3月10日(T-1)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六)回拨机制”。

7、本次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0年2月28日(T-7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截至2020年3月5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收到340家网下投资者报价,5,57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0.10元/股-60.22元/股,申购总量为2,478,930股。

网下投资者(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上述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1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44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全部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上述投资者的报价区间为50.10元/股-60.22元/股,申购总量为2,460,750股